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BJ000-A111177

被告 BJ000-A000000-A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